

内蒙古四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自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四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9月22日、9月23日、9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为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利益，公司于2014年9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47），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四海股份，证券代码：000611）自2014年9月25日开始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就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进行了必要的核查，现将核查结果公告如下：

一、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1、2014年7月30日《包头日报》的“包头市土右旗部分重点项目集中开工”报道中提及的合慧伟业商贸（北京）有限公司数据中心项目系公司股东合慧伟业商贸(北京)有限公司的拟投资项目，公司股东合慧伟业商贸（北京）有限公司与土右旗政府只签署了投资意向，项目尚未办理立项申请手续，该项目与上市公司无关，且合慧伟业商贸（北京）有限公司承诺不再推进此项目。

2、相关网络媒体所提及的公司投资进入大数据云计算领域的传闻与事实不符，公司在包头市土默特右旗投资建设的数据中心项目为建设可存放数据存储设备的出租用建筑物并在未来负责这些建筑物的出租及运维。详见公司于2014年9月22日在指定媒体披露平台上发布的《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包头市敕勒川数据中心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43）。

3、近期在股吧社区中屡屡提及的标题为“四海股份内幕真相”“四海股份重组真相曝光”等帖子的内容不实，与公司无关。

4、除以上事项外，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6、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7、经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针对本公司，到目前为止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在 3 个月内不会筹划上述重大事项。

8、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9、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二、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过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拟定于 2014 年 10 月 21 日披露公司《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目前正在进行前期准备工作，不存在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情况。根据公司初步测算，公司 2014 年 1-9 月业绩预计亏损 1500 万元至 2000 万元，2014 年 7-9 月业绩预计亏损 275 万元至 775 万元，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13 日在指定信息媒体上刊登的《2014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临 2014-51）。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四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0月10日